

福鼎市鼎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搅拌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4月8日，福鼎市鼎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宁德市福鼎市召开“沥青混凝土搅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参加验收会议的有福鼎市鼎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厦门科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及3位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和专家进行了现场检查，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自查情况的汇报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的介绍。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和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验收组意见：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福鼎市鼎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搅拌项目位于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点头镇山柘村七斗垄6号，项目性质为新建，建设规模为年产21万方沥青商品混凝土，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建设厂房、办公楼等，引进沥青混凝土生产线1条，实施年产21万方沥青商品混凝土。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委托福建省闽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沥青混凝土搅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1年5月14日获得了宁德市福鼎生态环境局的批复。项目于2021年6月进行开工建设，2022年6月14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2022年6月竣工并调试运行，2022年6月，项目主体设备及环保设施运行稳定，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2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95万元。

（四）验收范围

福鼎市鼎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搅拌项目主体工程及辅助、公用、环保工程已建设完成，生产能力可达设计规模75%以上。因此，本次验收范围包括项目的主体

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①原环评新鲜水用量为 3454 t/a，据实际生产情况，实际用水量为 1866 t/a，减少了 1588 t/a。

②原环评燃烧器产生的燃烧废气经碱洗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5 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生产过程中，燃烧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0 m 高排气筒排放。

③原环评办公生活区建筑楼层为 3F，建筑面积为 300 m²，实际办公生活区楼层为 2F，建筑面积为 200 m²，减少 100m²。

④原环评原辅材料中，用于碱洗喷淋塔的烧碱年用量为 10t，实际生产过程中，碱洗塔减少 1 套，烧碱年用量为 5 t。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变更内容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项目工程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主要是碱洗塔喷淋废水和设备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石油类、SS。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的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喷淋降尘，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运营期骨料加工过程的提升机提升阶段、振动筛筛分阶段产生的粉尘由引风机引入除尘室内进行除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 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燃烧器采用 0#柴油作为燃料，燃烧器烘干骨料产生的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除尘，处理后的废气由 1 根 20 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沥青进厂装卸、沥青罐呼吸、沥青加热、搅拌器搅拌及产品装卸产生的沥青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引入“碱洗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 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沥青烟、苯并[a]芘和非甲烷总烃。

项目无组织污染源主要包括：石料储存、装卸及矿粉的装卸以及车辆运输过程产生的粉尘以及沥青处理过程中少部分沥青烟、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未被集气罩收集以无组织形式逸散。项目喷淋洒水降尘、加强车间管理，对生产车间、料仓等采取封闭式设

计，提高有组织废气收集效率，有效控制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烘干滚筒、振动筛、搅拌器、引风机、空压机、各类泵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通过对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设备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并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后减轻了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粉尘、废石料、初期雨水池污泥。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骨料粉尘，定期回用于厂内骨料加工工段；少数不合规格的石料由骨料供应商回收破碎后重新综合利用；初期雨水雨水池污泥外售给砖厂制砖。

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导热油、隔油沉淀池污泥、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厂内自建的危险废物贮存间，面积约为 15 m²，废润滑油、废导热油、废活性炭定期委托宁德市鼎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收集处置；隔油沉淀池污泥定期委托福建深投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置，沥青废渣收集后经破碎回用于厂内生产。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设有事故应急池 1 座，容积为 100 m³，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通过宁德市福鼎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350982-2023-010-L），厂内设置初期雨水切换阀门，将每一场降雨的前 15 min 雨水集中收集后引入初期雨水池沉淀后回用于喷淋降尘。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燃烧器烘干骨料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的折算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非金属热处理炉二级相关标准，氮氧化物折算的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中燃油锅炉标准限值。沥青烟气排放的废气中，苯并[a]芘、沥青烟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1 中标准限值。骨料加工粉尘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苯并[a]芘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关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3中标准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GB14554-93)(二级新建)要求。厂区非甲烷总烃1h平均浓度值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2中标准限值；同时厂区任意一次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中标准限值要求。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排放限值（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3.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有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石料、初期雨水池污泥。粉尘收集后定期回用于厂内骨料加工工段；少数不合规格的石料由骨料供应商回收破碎后重新综合利用；初期雨水池污泥外售给砖厂制砖。

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润滑油、废导热油、沥青废渣、隔油沉淀池污泥、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厂内危险废物贮存间。废润滑油、废导热油、废活性炭定期委托宁德市鼎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收集处置，隔油沉淀池污泥定期委托福建深投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沥青废渣收集后经破碎回用于厂内生产。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及时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二）总量控制

项目废气排放总量为 $\text{SO}_2: 0.9504 \text{ t/a}$, $\text{NO}_x: 2.7648 \text{ t/a}$ 、非甲烷总烃： 0.0104 t/a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即 $\text{SO}_2 \leq 1.37 \text{ t/a}$, $\text{NO}_x \leq 4.40 \text{ t/a}$, 非甲烷总烃 $\leq 0.012 \text{ t/a}$ ，可满足排放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和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项目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各项环保措施，未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列情形，符合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确

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加强危险废物管理, 规范台账记录和信息化管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福鼎市鼎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搅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